

(六)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的,除提供第十条所要求的资料外,还需提供已落实或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有效凭证(复印件)。

申请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除提供第十条所要求的资料外,还需提供项目贷款合同(复印件)。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及审批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and 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简称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本地区范围内公开组织项目资金的申请工作,并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组织相关技术、财务、市场等方面的专家,依据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和当年度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申报的项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专家评审意见底稿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排列顺序。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对各地上报的申请报告及项目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项目计划。

第十七条 财政部根据审核后的项目计划,确定项目资金支持方式,审定资金使用计划,将项目支出预算指标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并根据预算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企业收到的无偿资助项目专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收到的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冲减财务费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 &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1个月内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于项目建成后2个月内向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完成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财政部将收回全部资金。项目因故中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财政部将收回全部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每年对本地区中小企业使用专项资金的总体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于年度终了1个月内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比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略)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2004年资源类境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前期费用扶持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4]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各驻外经济商务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关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精神,鼓励和扶持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展境外资源类投资和利用境外资源领域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财政部、商务部决定对2004年度资源类境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境外资源类项目”)前期费用予以扶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资源类项目前期费用是指从事资源类业务的境外企业在东道国注册登记之前,或对外经济合作资源类项目的合同(协议)签订之前,国内企业为之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咨询费、聘请律师服务费、可行性研究相关费用、标书及与项目相关资料购置费用、补助费用等,不包括违约金和赔偿金。

二、根据“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的原则,2004年度境外资源类项目前期费用扶持的重点是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大中型资源类项目,具体包括油气资源、金属和非金属矿藏开发项目。

三、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二)开展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企业应具有国家批准、登记或备案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且年审合格,境外企业通过境外投资联合年检;
 - (三)近五年来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无挪用和恶意拖欠政府性资金行为。
- 四、申请前期费用扶持资金的境外资源类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投资项目需取得国家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境外企业批准证书,并在东道国合法注册;经济合作项目已按统计制度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 (二)投资项目的中方投资额在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以上,或经济合作项目中方获得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以上。注册地在西部地区 and 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企业,其项目金额可在本条规定的基础上下浮20%;
 - (三)投资项目完成注册并开始运营,经济合作项目已开工建设;
 - (四)项目前期费用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 (五)境外企业注册或合同签订时间在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

月31日期间。

五、企业申请项目前期费用扶持资金需报送以下资料：

- (一)申请前期费用扶持报告；
- (二)境外企业批准证书；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申请企业2004年度财务报告；
- (五)境外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提供“境外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备案表”；

(六)投资项目提供注册文件或经济合作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及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

(七)我驻在经济商务机构对项目运营和执行情况的书面意见,包括投资项目注册情况及运营情况,经济合作项目开工日期、预计竣工时间,项目效益与带动货物和劳务出口情况,实施资源开发情况等；

(八)项目前期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报送文件中的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并将所有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六、地方管理的企业应于2005年6月30日前向注册地的省级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述材料。各省级商务和财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于7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向商务部、财政部申报。

中央管理的企业于2005年7月15日前直接向商务部、财政部申报。

七、商务部、财政部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核后,联合下达前期费用扶持资金。

根据两部的资金批复文件,商务部将资金直接拨付申请企业。企业收到前期费用扶持资金后,记入补贴收入。

八、前期费用扶持的具体标准为：

- (一)投资项目的扶持比例不超过批准投资额的4%；
- (二)经济合作项目扶持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
- (三)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前期费用支出的50%；
- (四)单一项目前期费用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
- (五)投资项目的扶持金额依(一)、(三)、(四)计算,经济合作项目的扶持金额依(二)、(三)、(四)计算；
- (六)一个企业在本年度内享受前期费用扶持金额最多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九、任何单位不得骗取境外资源类项目前期费用扶持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财政部、商务部将全额收回资金并取消其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同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财政和商务部门将对前期费用扶持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2004年9月19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4]13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做好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现将《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2004年10月19日

附件：

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新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考虑到很多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原制度)的实际情况,为了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工作,现对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新制度的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调账原则及主要账务调整

凡执行原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在2004年12月31日及之前,仍应当按照原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报会计报表。自2005年1月1日起,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新制度设置新账,将各会计科目2004年年末余额转入新账并作调整后,作为新制度各会计科目2005年的年初余额,并按照新制度编制2005年的年初资产负债表。在编制2005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新制度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做好衔接工作：

(一)按照新制度清理资产和负债,并进行账务调整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和盘点,对于清查出的资产报废、毁损、盘盈盘亏以及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资产等,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的确认和计量原则,报经批准后,借记或贷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或借记相关资产科目;如有清查出的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负债等,应当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相关负债科目。

民间非营利组织按照新制度规定应确认为文物文化资产的部分,如果原先已经记入“固定资产”科目或其他资产科目,应当转入“文物文化资产”科目;如果原先没有入账,应当借记“文物文化资产”科目,贷记“非限定性净资产”或者“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民间非营利组织按照新制度规定应确认为受托代理资产的部分,如果原先已经记入“固定资产”科目或其他资产科目,应当转入“受托代理资产”科目,同时对于原结余或净资产科目中属于受托代理负债的部分,应当转入“受托代理负债”科目;如果原先没有入账,应当借记“受托代理资产”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如果受托代理资产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其他货币资金,可以不通过“受托代理资产”科目核算,而在“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中设置“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核算,但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中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余额合计,应当计入“受托代理资产”项目列示。

(二)按照新制度对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1、补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